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1,226.82万元,全部 为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 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近期向中铁 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出具了担保函,对控股子公司湖北 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向中铁一局开具的商业承兑汇 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 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控股子公司长江星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 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官,并授权一名董事或高管签署相关协议 或文件。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长江星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9,310万元,本次担保 后,公司为长江星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32,31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690万 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长江星提供 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地点: 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

注册资本: 19541.969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309. 0692	52. 75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152. 1462	11.01
十堰市盛世郧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	8. 24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	3. 03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2. 66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4.00	2. 22
田良辉	360. 00	1.84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 69	1.57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 54
其他股东	2, 957. 0616	15. 14
合计	19, 541. 97	100.00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2.75%的股权)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 122. 31	132, 481. 05	
负债总额	80, 920. 78	83, 056. 72	
净资产	50, 201. 53	49, 424. 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7, 045. 00	45, 873. 5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 年 1-9 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7, 281. 12	4, 913. 46	
利润总额	-3, 579. 49	-1, 104. 51	
净利润	-3, 093. 41	-777. 20	

注: 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长江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 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反担保
				连带	被担保的商	被担保人承诺,如到期被担保人
中铁	长江	长药	2000==	责任	业承兑汇票	未如期兑付该商业承兑汇票,由
一局	星	控股	3000万元	保证	承兑之日起	此引起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
				担保	至完成兑付	担保人为担保人提供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江星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合理进行资金规划,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

长江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公司为长江星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是履行股东正常义务。长江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承诺如到期被担保人未如期兑付该商业承兑汇票,由此引起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提供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61,0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1,22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0.4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担保函、承诺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